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2017)浙01民终87号 袁婉仙: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炳连与被告曹宝全、原审被告袁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87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71号 杭州国南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14号 卢永金、蒋兰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卢永金、蒋兰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58号 杨斌、杨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斌、杨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36号 李佳:本院受理原告靖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198号 冯林峰、肖珍珍、徐明龙:本院受理原告赵迎新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187号 冯云飞、费庆丰、冯林峰:本院受理原告赵迎新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075号 刘岳松、黄逸仙:本院受理原告刘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685号 屠八斤:本院受理原告姚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016号 姚云凤、姚有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36号 张永平:本院受理原告翁进思诉被告张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息。案件受理费416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6659元,由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533号 李惠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惠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5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代偿借款本金488000元、利息33877.5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5月5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本息52187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损失5000元;4、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2、3项款项向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F0Q59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2号 秦红明:本院受理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3号 秦红明:本院受理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 黄元宏、何丽、黄元龙: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黄元宏、何丽、黄元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106号 林维雄、胡志洪:本院受理原告王丰新与被告张振友、林维雄、胡志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373号 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九鼎管桩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943号 阮菊珍、王叔明、谢纪康: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上虞区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应调琴、浙江森波特特瓷有限公司、阮菊珍、王叔明、章宝土、陈婉珍、谢纪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一份,原告于2017年6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王叔明的起诉,本院于2017年6月9日裁定予以准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163号 黎斐廷:本院受理浙江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 翁银宝、郑阿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翁银宝、郑阿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廉政司法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82号 嵊州新博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海兰诉被告包平坚、嵊州新博纺织有限公司、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诸暨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至本院中院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郭灵燕担任审判长,由人民陪审员苏菊香、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替补人民陪审员林梅林、陈后林)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393号 罗莱云、吴后林:本院受理原告周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3659号 金纯艳、胡文浙:本院受理原告陈项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664号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小云与被告缪明伟、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缪明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余小云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从201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410元,由缪明伟、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761号 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9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844839.72元。二、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36号之一 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毅军诉被告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8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资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以下不良债权资产:为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资产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05.68万元(利息截至2016年8月31日)。起拍价人民币3000万元,参拍保证金800万元。 二、拍卖方式: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一)1.法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法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其他经济组织:核准或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原件、负责人任职证明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单位公章与负责人的印章,受负责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负责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带印、受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声明》。 (三)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有效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账户: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市建行高新支行;账号:330016167350013345】交纳参拍保证金。 五、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拍卖人发给《竞买证》方可参加拍卖。如竞买人竞得标的,保证金则作为首付款;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但不计算利息。 六、竞买人可向本公司索取《不良债权资产清单》。 七、委托入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入无任何关系。 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16时止; 拍卖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拍卖时间:2017年6月23日上午10时;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定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10时在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路口浦发银行大厦21层会议室公开竞拍田田集团有限公司等3个资产包债权项目,为了使竞标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 资产包1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项目【本资产包本金合计人民币28901.407465万元,利息合计人民币9320.398281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8221.805746万元(暂计至2017年3月31日)】; 资产包2温州市际化纤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项目【本资产包本金合计人民币11480.577464万元,利息合计人民币2727.251576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4207.829040万元(暂计至2017年4月19日)】; 资产包3温州德本鞋材有限公司1户资产包项目【本资产包本金2600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1116.542041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716.542041万元(暂计至2017年4月19日)】。 二、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1、 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个人凭身份证原件(代理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竞买人签署的《竞买承诺书》;3、竞买人同意我司的《竞买须知及程序》。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委托入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1.债权转让给他人,从成交之日起应向买受人履行债务;2.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入无任何关系。 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下午16时止 报名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路口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0577-55570658 13567168655 李先生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761号 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9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844839.72元。二、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阳光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36号之一 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毅军诉被告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8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息。案件受理费416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6659元,由被告浙江水基建建设有限公司、夏东法、徐红琴、葛连友、浙江万基建设有限公司、葛连柱、徐欢美、葛洲宏、浙江森城建设有限公司、葛发昌、陆英、杭州阳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方伟、方鸿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533号 李惠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惠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5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代偿借款本金488000元、利息33877.5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5月5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本息521877.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损失5000元;4、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2、3项款项向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AF0Q59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2号 秦红明:本院受理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3号 秦红明:本院受理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 黄元宏、何丽、黄元龙: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黄元宏、何丽、黄元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106号 林维雄、胡志洪:本院受理原告王丰新与被告张振友、林维雄、胡志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373号 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九鼎管桩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943号 阮菊珍、王叔明、谢纪康: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上虞区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应调琴、浙江森波特特瓷有限公司、阮菊珍、王叔明、章宝土、陈婉珍、谢纪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一份,原告于2017年6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王叔明的起诉,本院于2017年6月9日裁定予以准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163号 黎斐廷:本院受理浙江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 翁银宝、郑阿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翁银宝、郑阿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廉政司法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82号 嵊州新博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海兰诉被告包平坚、嵊州新博纺织有限公司、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诸暨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至本院中院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郭灵燕担任审判长,由人民陪审员苏菊香、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替补人民陪审员林梅林、陈后林)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393号 罗莱云、吴后林:本院受理原告周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3659号 金纯艳、胡文浙:本院受理原告陈项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664号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小云与被告缪明伟、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缪明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余小云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从2014年6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410元,由缪明伟、黄山市金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福彩3D 第2017158期 中奖号码: 2 8 5 销售总额:4503473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50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29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46元 浙江销售2871872元,返奖额197087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58期 投注总额:67055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3 06 12 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5 696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67 10元/注 奖池累计195.467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68期 投注总额:5853396元 中奖号码: 15 21 24 25 26 27 29 0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0111111 2注 679013元/注 二等奖 0111110 8注 24107元/注 三等奖 0111100 272注 1418元/注 四等奖 0111000 57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0110000 7291注 50元/注 六等奖 0100000 9132注 10元/注 七等奖 0000000 73657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4日

福彩6+1 第2017068期 投注总额:669074元 中奖号码: 6 16 8 2 18 9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个号全中 0 0元 二等奖 5个号全中+特别号 0 0元/注 三等奖 4个号全中+特别号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3个号全中+特别号 42 500元/注 五等奖 2个号全中+特别号 756 50元/注 六等奖 1个号全中+特别号 2002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947.120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4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程兴高,安徽省利辛县周墩镇圩村代圩庄192-1户,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三里村,身份证:342130197308107054。 我局于2017年3月7日因你(单位)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7年5月18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听证告知书,但因你(单位)关门搬迁,与程兴高电话联系无法接通,邮寄送达均拒收,致使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听证告知书[2017]第4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废塑料造粒项目的生产;2、罚款叁万伍仟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处罚的意见等有异议的,可在7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处罚的种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可在3日内向我局提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视同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州区 2017年6月16日